

糾舉案文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芮明福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中將局長
(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任職迄今)

貳、案由：

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北巡局)局長芮明福，對於所屬一四三中隊遺失無線電機二部逾五個月，遺失後所屬各級單位亦未能依規定反映及有效處置，坐失查處補救時機，嚴重影響通信安全，猶不知情。另屬員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身為緝私主管之一，竟包庇漁船走私，經舉發後，該隊大隊長及總隊長復未反映，致延誤偵辦時機，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在在顯示芮局長平日未能切實執行職務有效監督管理所屬，致所轄單位主管及人員紀律散漫、法治觀念淡薄，事件發生亦無法機先掌握，其違失行為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查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海岸巡防法公布施行，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取代原先由海岸巡防司令部、水上警察及關稅局等單位之任務，北巡局即於同年二月十七日揭牌成立，隸屬於該署所轄之海岸巡防總局，平時擔任宜蘭大濁水溪至苗栗後龍溪間及馬祖地區之海岸反走私、反偷渡、反滲透與漁港安檢任務，戰備狀況三生效後，總隊(含)以下海巡部隊分別受作戰分區作戰管制，協力遂行地面防衛作戰，任務甚為重要。局長自應依法切實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並加強其紀

律要求及法治教育，惟查芮明福自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任職北巡局局長以來，該局卻先後發生所屬單位無線電機遺失及所屬人員包庇漁船走私等二重大案件，相關事實及證據如后：

一、有關無線電機遺失案：

(一) 八十九年四月間，北巡局一四三中隊瑪鍊安檢站通信裝備保管人中士王建國由一四大隊領回送修之無線電機兩部，按無線電機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觀通通信系統之一環，建置於大隊以下單位構成勤務話網，依通信電子裝備管制作業規定，通信電子裝備管制比照械彈，平日須存放鐵櫃內加鎖。惟查，該無線電機領回後，未立即存放於鐵櫃內，卻放置於安全士官桌旁，迄同年五月五日左右，該站士兵孫孟孝因遺失手電筒，哨所同仁未協助尋找，憤而竊取該二部無線電機後丟棄於港區垃圾筒內，而致遺失。

(二) 王建國於同年五月六日發現無線電機失竊後，雖立即報告站長、副站長及副中隊長，惟副中隊長卻未再向上級反映。

(三) 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巡局到一四大隊實施每季定期灌碼作業時，該大隊稱已送修轉廠，該局竟僅登錄於工作日誌，未進行查證瞭解，即轉往其他單位作業，而未能即時查知遺失情事，其草率行事可見一斑。

(四) 於此時，上述副中隊長始向中隊長報告遺失經過，中隊長旋即向大隊長反映，惟大隊長除指示再詳加調查外，仍未向總隊反映，卻協議擬由王建國向坊間通訊行採購同型機二部抵充，嗣於八十

九年九月以新台幣（下同）十五萬元購得一部，另一部則因通訊行告稱日本及大陸廠最少要一百部才出貨，故無法購得。

（五）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北巡局灌碼全般作業完成後，作業人員雖每週以電話通知一四大隊將無線電機送廠補灌均無結果，卻遲至同月二十九日方回報該局業管單位，嗣經該局於次月七日函及二十六日以電話紀錄方式請一總隊督促儘速送廠，然該大隊仍謊稱使用中，一總隊亦未再續催，敷衍苟且，莫此為甚。

（六）嗣一四大隊拖延至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確定無線電機無法尋回後，復以自購之無線電機及其他已灌碼之無線電機，在大隊長知情下蒙混送北巡局三級廠，然該廠以灌碼機故障，請一四大隊改送海岸巡防總局通資大隊四級廠灌碼，致因作業量多，未能詳查情況下，予以完成灌碼，一四大隊即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函附完成灌碼之資料陳報北巡局，該局旋予結案，而迄未查知遺失情事。

（七）本案北巡局局长芮明福，迄至嗣後衍生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涉嫌包庇走私被舉發，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接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通知，方知無線電機遺失情事，此時距遺失時間已超過五月餘，其平日監督管理之鬆散灼然可見。

二、有關林群發包庇漁船走私案：

（一）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凌晨三時，有走私前科經列管漁船「滿泰八號」報關進入瑪鍊漁港，適一四三中隊中隊長吳良宜於三時十分機巡督導至該站，要求值班員通知哨所安檢及備勤人

員，對該船嚴格檢查。三時十五分，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於休假期間卻穿著制服到達該安檢站，吳良宜即向林群發報告該船為注檢漁船，已指示安檢站嚴格安檢，林群發竟表示該船協助大隊攜回遺失無線電機，依一般船筏安檢即可。三時三十分該船入港，安檢員二兵蘇信銘上船執行安檢，發現可疑，即前往卸魚區監卸時，復遭林群發攔阻，告稱大隊為解決前遺失無線電機，故託該船幫忙攜帶無線電機入港，為回報渠等幫忙，所以除無線電機外還夾帶部份私貨，如有問題由其來扛。嗣安檢站下士站長廖建良接勤後，前往監卸、一四三中隊監卸中士谷志宏及機巡組適先後經過，均遭林群發攔阻，並稱整件事情已告知中隊長。谷員因認有站長廖建良在場會作處理，遂往他處執檢其他船隻，機巡組則被林群發以不要會哨為由要求返回。之後，林群發見由該漁船卸裝之二貨櫃車離去，船上仍有私貨，而卸貨時間過長，一時心慌便要求「滿泰八號」漁船立即出港，該船於凌晨五時三十分離港，林群發隨即駕車駛離安檢站。未久，「滿泰八號」旋即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六海巡隊查獲載運未稅洋菸計伍萬柒仟玖佰伍拾包。

(二)

當日晚間十時，一四三中隊長吳良宜至瑪鍊安檢站督導，站長廖建良報告上情，吳良宜表示不知該漁船有走私，因認事態重大，立即邀一四四中隊長周寶慶研商處理，於晚間十一時二十分向大隊長曹芳洋報告，曹芳洋指示：「本案茲事體大，要向副大隊長求證並向總隊長回報」，並隨即聯絡林群發請其返營

說明，惟林群發表示還在休假，要二十四日中午以前才會返營，曹芳洋即要求吳、周二位中隊長於翌日上午將當日執檢人員帶到大隊部說明事情經過，未隨即處理。

(三)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四十分，曹芳洋以電話向總隊長張鐵龍報告，張鐵龍於北巡局開會中接獲電話，亦並未立即向上級反映，僅指示曹芳洋立即將林群發召回瞭解，待渠會後回部後親自處理。

(四)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吳、周二位中隊長考量本案之急迫性，且因林群發已出面向渠等協商，為免延誤而衍生後遺，遂率谷志宏、廖建良、蘇信銘逕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檢舉，事件方始爆發。該日下午四時二十分，北巡局接獲該署政風處通知有人舉發本案，方派員前往共同偵辦，林群發初就犯行均予否認，迄至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方坦承不諱，於自白書內稱：「該所屬安檢站於五月五日遺失無線電手機，協請野柳民人透過管道自大陸購買，並於十月十八日告知無線電手機將於近日由漁船攜帶入境並挾帶私貨」及「先前曾向大隊長曹芳洋告知，手機將以走私方式取得，大隊長有告知不妥」等語。

(五) 嗣經辦案人員再查證，得知係一四三中隊如前述於八十九年五月初遺失無線電機，為掩飾案情自行處理，乃由林群發出面，協請民人透過管道自大陸購買。該民人於野柳從事藝品店生意，林群發擔任一四大隊勤務中隊長期間與渠認識，又林群發曾於

八十九年八月、十月間分別向綽號「仁哥」者（私梟同夥人）及該民人借款二十七萬元及三十萬元，辦理房租、會錢、信用卡及為其妹籌錢事宜，另先前一四三中隊因基隆嶼風浪太大，簽約船已兩週期未運補後勤物資，經向大隊輪值之林群發反映，林群發即請該民人駕駛漁船協助運補。此次林群發找渠代購無線電機事宜，確曾向大隊長曹芳洋報告，曹芳洋竟僅告知凡事要小心，不要做辦不到或不該做的事。復據林群發自白所述，請該民人幫忙，是以求代購無線電機夾帶入港，並以此交換允許走私，然經林群發現場阻攔執檢後，並未發現有無線電機情事，始發現受騙。林群發到案坦承犯行不諱後，旋即於十月二十五日下午六時四十分，以涉有懲治走私條例及貪污治罪條例罪嫌，被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收押偵辦，目前仍羈押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中。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目前仍適用之海岸巡防司令部通信電子裝備管制作業規定，通信電子裝備管制比照械彈，應加強保管人員查核，強化管制作業程序，定期清點回報，遺失並加重連坐責任；通信裝備除使用中及車裝器材裝車者外，無線電主機應放置於鐵櫃加鎖存放，發現遺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電話或電報逐級呈報。復查，依據上開作業規定所訂之通信裝備遺損核賠規定中，亦明訂裝備遺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循戰情系統回報。然該局所轄一四三中隊於八十九年四月間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致遺失無線電機二部，復未遵照規定及時反映。而一四大隊知悉下屬

遺失無線電機後，更以誣騙及蒙混方式逃避被查知，一總隊亦未盡機先查察之責，嗣北巡局實施無線電機灌碼作業，亦未切時查處，該局局長更迄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告知時，方知悉無線電機遺失情事，此時距無線電機遺失已五月餘，不僅喪失補救措施先機，更嚴重影響海防通信安全。該局及所屬單位人員紀律鬆弛，法治觀念蕩然，局長芮明福實難辭其咎。

二、次查，位於台北縣之瑪鍊漁港雖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遴選之簡化安檢作業示範漁港，惟依該署所訂之簡化執檢規定，凡是有走私紀錄的漁船均為列管漁船，其安檢作業不在簡化程序及便民檢查範圍內，應採嚴格執檢，以杜絕不法行為。復查漁港安全檢查工作手冊中亦明定，對於他港漁船因故停靠本港之檢查作法，應嚴密檢查有無違禁物品及不法可疑跡象，及對於列管漁船入港後，安檢站應集中兵力依安檢規定及查艙技巧加強安檢，並全程監控其卸貨情形，若發現不法，依相關法令及程序處理。再查北巡局一總隊所訂之安檢任務執檢示範計畫中，亦明訂列管漁船須依規定停靠於執檢碼頭實施安檢，並加派人員嚴格執檢，全程實施監卸或突擊檢查，並依需求要求割包檢視漁貨或於卸貨完畢後，實施清艙檢查，慎防私梟利用密艙藏匿私貨。準此，北巡局一四三中隊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凌晨三時，列管漁船「滿泰八號」報關進入瑪鍊漁港，應依上開規定對其實施嚴格安檢，自不待言。然該中隊卻在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不當攔阻下，即未依上開規定執勤，或迅速反映上級單位協助排除以防止違法，其執勤顯有疏失，北巡局平日未能切實強化勤務教育，不言而喻。

三、另查，海岸巡防法第四條規定：「巡防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三、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三條亦規定：「各地區巡防局，掌理下列事項．．．二、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準此，北巡局所屬單位人員負有查緝走私之任務自不待言。復查，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規定：「公務員、軍人包庇走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則北巡局所屬單位人員若有包庇走私行為，依上開規定懲處實不可謂不重。惟查，北巡局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少校，身為查緝走私主管人員之一，卻攔阻安檢人員對列管漁船「滿泰八號」實施檢查，包庇該船走私，事證明確，核其法治觀念淡薄，行為嚴重違法失職，事後其各級主管亦未積極依法處理，北巡局平日法紀要求不彰，可見一斑。

四、再查，依北巡局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規定，平時考核目的在基於內部安全考量，先期瞭解單位靜態、掌握動態，預採處置作為，防止不法份子滲入本單位或與之勾聯，確保內部安全。另依該實施規定所附之權責劃分表，副大隊長係由大隊長予以考核。經查，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平日與地方人士關係複雜，並有金錢借貸關係，該隊大隊長對此不僅不瞭解，且林群發向渠表示遺失之無線電機找不回來，將託

地方人士幫忙時，竟未斷然指正亦未能警覺，並加強對林員監督考核。北巡局人員平時考核規定及權責劃分未能落實執行，形同具文，已屬至明。

五、未查，北巡局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函轉頒之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其中狀況反映時效表中有關狀況反映作業規定：「一、重大狀況反映可先口頭陳報各級長官及上級單位，再以電話紀錄完成備查。二、完成初報後，應主動追查、指導下級對後續狀況掌握、處理，賡續完成續報、結報。．．．四、重大狀況採『邊處置、邊回報』以防事態擴大及惡化；一般狀況則採『先報告、後處置』迅速查證掌握控制狀況。．．．」，至於緊急重大狀況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反映之時效規定為三十分鐘，一般狀況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反映之時效規定為五十分鐘。同函亦附有各項狀況指導處置作為，其中第十七項「重大貪污事件」規定為：「一、事件發生時應邊處置邊報告，單位可先向總局及地區情指中心報告。．．．三、通知政風單位處理。四、注意涉案人安全。」。然查，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於瑪鍊漁港攔阻安檢人員執行安檢，該等安檢人員均未依上開規定及時反映。大隊長及總隊長接獲該等安檢人員檢舉時，亦均未能依上揭反映時效規定及處置作為，及時反映查處，致該等安檢人員因林群發已來協商，復略過北巡局而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檢舉，使上級錯失指導、協處先機，除延誤辦案時效外，更造成涉嫌人與舉發人不當接觸，有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十條：「檢舉人之安全，有關機關應予保護。．．．」之精神，且予人有掩飾或包庇之嫌，嚴重影響形象。北巡局未能落實訓練所屬

對狀況之反映及通報，實難以卸責。

綜上論結，北巡局局長芮明福到任不到一年內，於八十九年四、五月間及八十九年十月間，所轄單位先後發生重大事故，且部屬略過該局逕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檢舉，雖渠於本院約詢時辯稱局裡鼓勵他們越級報告，然該局既未能機先防範事故發生，發生後部屬亦未能有效掌握及時反映、查處、補救，顯見芮明福領導無方，平時未能切實執行其職務，指揮、監督所屬加強各項勤務及法治教育，致所屬紀律鬆散、違法不斷，有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六條：「各地區巡防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或中將、少將，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所賦予之職責，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有悖，且前開案涉人員雖均已調職，惟其中除總隊長調至國防部採購局任職外，其餘人員均仍任職北巡局。基此，芮明福實已不宜再任北巡局局長乙職，爰依監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法處理。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二
月
日